证券代码: 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编号: 临 2018-02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元信用增强债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信用增强债券计划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东京专业债券市场上市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获得东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批准。2018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有关认购协议所指明的联席牵头经办人订立三份认购协议,内容有关根据本公司信用增强债券计划分别发行第一期 100亿日元、年利率为 0.33%、于 2021 年到期的债券("有担保债券"),第二期 200亿日元、年利率 0.64%、于 2021 年到期的债券("中银信用证债券")及第三期 200亿日元、年利率为 0.64%、于 2021 年到期的债券("工行信用证债券")。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共同为债券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

各期债券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 一、有担保债券
- 1. 发行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 期号:
 - (i) 信贷支持: 有担保债券将受惠于由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透过 其香港分行行事)作为担保人就债券条款及条件所指 定的任何担保付款项提供的担保
 - (ii) 信贷支持提供方: 株式会社三井住友银行(透过其香港分行行事)作为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 Ltd.

担保人

(iii) 最高担保额: 105 亿日元

3. 本金总额: 100 亿日元

4. 发行价: 本金总额的 100%

(i) 指定面额: 1亿日元

(ii) 计算金额: 1 亿日元

(iii) 发行日期: 2018年3月16日

(iv) 利息起算日期: 2018年3月16日

5.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6. 利息基准: 固定利率

(i) 利率: 每年 0.33%, 每半年支付

(ii) 付息日期: 每年3月16日及9月16日(未经调整)

(iii) 固定息票金额: 每次支付利息金额 165,000 日元

7. 评级:

将予发行的有担保债券预计获株式会社日本格付研究所给予 AA 评级。

8. 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DBJ Securities Co., Ltd.

- 二、中银信用证债券
- 1. 发行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2. 期号: 2
 - (i) 信贷支持: 中银信用证债券将受惠于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过其东京分行行事) 发行的备用信用证

(ii) 信贷支持提供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东京分行行事)作为

信用证银行

(iii) 信用证最高限额: 210 亿日元

(iv) 信用证届满日期: 2021年4月16日

3. 本金总额: 200 亿日元

4. 发行价: 本金总额的 100%

(i) 指定面额: 1 亿日元

(ii) 计算金额: 1 亿日元

(iii) 发行日期: 2018年3月16日

(iv) 利息起算日期: 2018年3月16日

5.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6. 利息基准: 固定利率

(i) 利率: 每年 0.64%, 每半年支付

(ii) 付息日期: 每年3月16日及9月16日(未经调整)

(iii) 固定息票金额: 每次支付利息金额 320,000 日元

7. 评级:

将予发行的中银信用证债券预计获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给予 A1 评级

8. 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三、工行信用证债券

1. 发行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 期号: 3

(i) 信贷支持: 工行信用证债券将受惠于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透过其上海市分行行事)发行的备用信

用证

(ii) 信贷支持提供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过其上海市分行

行事)作为信用证银行

(iii) 信用证最高限额: 210 亿日元

(iv) 信用证届满日期: 2021 年 4 月 16 日

3. 本金总额: 200 亿日元

4. 发行价: 本金总额的 100%

(i) 指定面额: 1 亿日元

(ii) 计算金额: 1 亿日元

(iii) 发行日期: 2018年3月16日

(iv) 利息起算日期: 2018年3月16日

5.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6. 利息基准: 固定利率

(i) 利率: 每年 0.64%, 每半年支付

(ii) 付息日期: 每年3月16日及9月16日(未经调整)

(iii) 固定息票金额: 每次支付利息金额 320,000 日元

7. 评级:

将予发行的工行信用证债券预计获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给予 A1 评级

8. 联席牵头经办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

瑞穗证券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MBC Nikko Capital Markets Limited 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本公司拟将债券筹集款项用作债务再融资用途。由于认购协议存在终止可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呈交给日本交易所集团并在其网站上刊登的相关文件,请参见: www.jpx.co.jp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